

個案撮要

投訴稅務局連續兩個評稅年度犯了同一錯誤

投訴

投訴人投訴稅務局在 1997/98 及 1998/99 兩個評稅年度犯了同一錯誤，把一名使用了她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的人的入息計算入她的薪俸稅評稅之內。

投訴人提供的背景資料

2. 投訴人曾於去年二月就 1997/98 年度的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該局在調查後發現，某公司報稱曾支付薪金予一名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均與投訴人相同的人，以致評稅出現錯誤。該局更正了投訴人在 1997/98 年度的評稅，但表示基於《稅務條例》的規定，不能透露該名涉嫌使用了投訴人身分的人的資料。

3. 其後，投訴人 1998/99 年度的評稅出現同一錯誤。她對此感到不滿，因此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

觀察所得及意見

4. 稅務局表示，該局根據投訴人提交的 1997/98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就她從 A 公司所獲得的入息向她徵稅。另一

方面，有 B 公司報稱曾支付薪金予一名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均與投訴人相同的人。該局的電腦評稅系統因此自動向投訴人發出 1997/98 年度補加評稅通知書。

5. 投訴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向稅務局表示並無受雇於 B 公司，因此反對該項補加評稅。該局發現該身分證曾有報失的記錄。其後，投訴人就事件向警方報案。

6. 就投訴人對補加評稅提出的反對，稅務局准予暫緩繳交有爭議的稅款，並向 B 公司查詢。經審研 B 公司提供的資料後，該局認為 B 公司所指的人使用了投訴人遺失的身分證，該局遂於去年二月撤銷補加評稅，並去信向她解釋事件。但基於《稅務條例》的規定，該局不能透露該名人士的資料。

7. 稅務局於事後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避免投訴人的評稅日後出現相同的錯誤。這些措施包括在該局有關 B 公司的檔案中加上備註、替投訴人開立永久的現成檔案、把她的個案列為不適合自動評稅的類別、在檔案封面貼上顯眼的標籤，以提醒負責人員有關評稅必須由評稅主任審批。

8. 於 1998/99 年度，B 公司再向稅務局報稱，曾支付薪金予一名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均與投訴人相同的人。由於上述措施，電腦系統沒有自動向投訴人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只發出入息差額通知書供評稅人員跟進。可惜，負責處理該入息差額通知書的人員忽略了投訴人的個案須予以特別處理，因此以人手擬備補加評稅，于本年一月向她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投訴人立即去信該局，就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該局其後撤銷補加評稅，並去信投訴人解釋事件及作出道歉，但基於《稅務條例》的規定，該局表示不能向投訴人透露該名涉嫌冒名的人的資料。

9. 申訴專員認為，這宗個案是由於稅務局人員疏忽所致，因此，這宗投訴成立。

10. 本署知悉，《稅務條例》第4條有關公事保密的規定，稅務局不能透露其獲得的資料，即使該局懷疑事件涉及刑事罪行。稅務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亦證實了這一點。

11. 不過，本署有理由相信有人犯了刑事罪行。因此，本署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15(2)(b)條的規定，分別向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舉報此事。

12. 申訴專員欣悉，稅務局已糾正錯誤、向投訴人致歉、提醒屬下人員處理同類個案的程式、檢討有關的部門通告。

稅務局的回應

13. 稅務局接納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該局現正根據申訴專員的建議，檢討有關通告以加強處理類似個案的程式，並會向本署報告進展情況。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000/0159

二零零零年八月